

关于买卖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铭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利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4月30日）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	2019/1/29	20,000	20,000
卖出	2019/2/22	20,000	0

就以上买卖情况，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知悉聚利科技整体出售事项，但本人不属于聚利科技的管理层人员，也不属于持有聚利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次交易没有决定权，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布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买卖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施 亮

年 月 日